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04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

●公司董事会关于高送转议案的审议结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高送转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及转增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董事会审议高送转事项之日起未来 3 个月内无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未来 6 个月内增减持计划暂不确定。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73,433,343.2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89,542,954.09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42,503,000.74 元。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4 元（含税）。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574,700,004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749,408,805.22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0.00%，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5 股。以截至目前公司最新总股本 574,700,004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862,050,006 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及转增总额。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提议高送转的情况及理由

（一）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控股股东张剑先生以书面函件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上述高送转预案的提议。

（二）控股股东张剑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高送转预案，主要基于如下理由：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资本公积余额为 1,977,765,415.63 元；母公司报表的资本公积余额 2,173,462,800.28 元，公司资本公积金充足，满足本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实施条件。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发展稳定，盈利能力持续改善，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802,212,994.46 元，同比增长 35.09%，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73,433,343.24 元，同比增长 182.14%，基本每股收益 3.31 元，同比增长 84.92%。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当前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持续且稳健，本预案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有利于提升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

（三）公司控股股东张剑先生承诺：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时投同意票。

三、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1、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表决结果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认为：本次高送转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2,173,462,800.28 元，公司资本公积金充足，具备本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的实施基础。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近 3 年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20,802,212,994.46	15,398,710,870.72	12,904,586,09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3,433,343.24	663,998,092.90	598,524,584.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31	1.79	1.77

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持续增长且最近三年每股收益均不低于 1 元，符合有关实施高送转的相关规定与条件，且公司不存在不得披露高送转方案的相关情形。公司本次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的预案，与公司业务经营的增长情况匹配，通过股本规模的有效扩大，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更好把握行业与市场的发展机遇，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另一方面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本结构，提高公司股票流动性，提升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承诺：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时投同意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状况、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股东的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本次分配预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持股变化

经征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审议高送转事项之前 3 个月内无持股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审议高送转事项之前 3 个月内无持股变

动。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董事会审议高送转事项之日起未来3个月内无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未来6个月内增减持股票计划暂不确定。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高送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议案前后的6个月,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员工股权激励限售解禁除外)。

(三) 本次高送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高送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四)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